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惠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众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280,000,000 股的 6.071%，占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,197,600 股的 98.851%）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。

### 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,19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42%；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累计质押 17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.8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71%。除此之外，众惠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4 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